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B737-01

修正案号: 39-6882

一. 标题: 检查短舱吊架内外侧中梁接头保险销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1-01-12

2, CAD2008-B737-30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4A1044R2

4、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54-1044R1

5、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54-1044

修正案: 39-16566

修正案: 39-6153

2010年01月20日

2008年11月26日

2007年12月10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B737-30, 39-6153

为防止由于短舱吊架内、外侧中梁接头的保险销出现损伤,导致降低保险销的结构完整性以及随之产生的吊架脱落和发动机从飞机脱离,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申对CAD2008-B737-30的要求

重复检查/纠正措施并增加新的服务信息

A、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4-1044第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但服务通告中规定从该服务通告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的完成时间,本指令要求从2008年11月13日(CAD2008-B737-30的生效日期)起开始计算,通过完成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4-1044的施工指南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4A1044R2的施工指南中的所有措施,包括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对短舱吊架内、外侧中梁接头处的保险销进行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有缺陷。在下次飞行之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按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4-1044第1.E段规定的适用时间进行重复检查。完成本指令B段的措施可以终止本段的要求。

本指令的新要求

更换

B、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20个月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4A1044R2施工指南用件号为311A1092-3的中梁保险销更换所有件号为311A1092-2的中梁保险销。完成本段的要求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对该保险销的要求。

按照之前版本服务通告要求完成措施的认可

C、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4-1044R1 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的相应要求。

替代方法

- D、(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

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4) 先前根据CAD2008-B737-30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s), 仍可作为本指令相应要求的AMOCs。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2月9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1月26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